

跨國聯合行為可能面臨的訴訟程序與法律制裁：從HP控告廣明光電違反美國競爭法之民事訴訟談起

■演講人：王立達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一、跨國聯合行為，十年再現

(一) 從TFT-LCD共同定價，到光碟機圍標案

這類型的案件在臺灣並非第一次出現，十年前TFT-LCD的案子早已喧騰一時。臺商第一次涉入乃是更早的DRAM跨國聯合行為案，約在1990年代末期，涉案廠商如南亞科，但並非主要涉案廠商。TFT-LCD的案件則是轟動一時，2010年5月涉入本案的奇美電總經理何昭陽先生參加針對此議題的公開研討會。他提醒臺灣業界不要輕忽美國的競爭法（反托拉斯法），美國競爭法的法律風險相當高，可能比科技業所熟知的專利訴訟更加危險。

在2020年6月更爆發廣明光電的案子，由於廣明光電為上櫃公司，目前從事固態硬碟、AI機器人生產，被譽為具有潛力的明日之星，因此在美國時間6月5日二審判決作成後，新聞馬上散播開來，受到相當的矚目。廣明光電6月7日於櫃買中心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與惠普間的美國競爭法官官司，股票即從隔天開始連續3天鎖死跌停，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但在事件過後12天，廣明光電與惠普達成和解，於晚間再度召開記者會，隔天股價逆勢上漲，漲停鎖死，股市反應非常大。

(二) 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本身在一些模糊地帶，並非那麼容易理解。如果同業實體碰面，明確講定什麼產品以什麼價錢出售，即為清楚的聯合行為。但如果只是談論產品的合理價位，則是否會構成聯合行為？

以美國為例，美國法學院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簡稱AALS）院長會議曾提議討論法學院學費水準的合理性，但有兩位院長馬上起身反對，表明這項提議即是聯合行為，其他院長則認為只是單純討論收費合理性，並無約定學費金額。從這樣的例子可以看出，聯合行為的認定相當模糊，連法學院院長都未必能清楚認知。而上述這樣的情形，事實上乃是標準的聯合行為。雖然彼此沒有明確討論定價或是要求保證金，但是討論合理價格，形成何種價位較為合理的共同認知，使同業間意見一致，便可以導致價格一致，即構成聯合行為。

除了價格以外，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相互約束其他同業間可以競爭客戶的項目，均為聯合行為。透過同業公會或其他同業團體，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約束會員間競爭之決議，也會落入聯合行為的規範之中。聯合行為的合意，乃是同業間對於價格或上述其他可競爭的項目，透過各式各樣的行為，相互交換意見所達成的共識。這在許多場合都容易出現，需要內稽內控、法遵制度悉心加以提防。

二、廣明光電所涉及的聯合行為：Dell、HP光碟機採購圍標案

(一) Dell、HP筆電光碟機採購共同圍標案

涉案產品為筆記型電腦所使用的光碟機。Dell、HP是國際間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的主要廠

商，其光碟機採購採取全球性網路公開招標，並非單一光碟機業者得標，乃是順位標，向多家廠商購買，以此分散風險。投標條件最好的廠商取得第一順位，獲得最大採購數量。光碟機業者則是透過協議，相互禮讓，使特定廠商取得特定順位，甚至談定具體價格等方式來圍標。

（二）美國刑事追訟：2011-2012

首先向本件圍標行為採取行動的是美國，臺灣公司飛利浦建興首先認罪，申請寬恕政策，豁免所有刑事責任。第二家為Hitachi-LG，於2011年11月與聯邦司法部達成認罪協商，並協助美國司法部繼續調查。

（三）公平會處分：2012年9月

臺灣公平會也加以處分，同樣由飛利浦建興提供證據，經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主要證據為飛利浦建興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以及美國新聞報導。本案裁罰主要認定Toshiba-Samsung、Hitachi-LG、飛利浦建興、Sony Optiarc 4家廠商違法聯合圍標。前三家為合資公司，市占率合計達全球7-8成。4家廠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間，就Dell、HP之光碟機採購交換競爭敏感性資訊，並曾數次對得標名次與投標價格彼此協議，進行圍標。

臺灣公平會對於首先申請寬恕政策，將案情全盤托出的廠商仍會進行裁罰，嗣後再發函撤銷。本案Toshiba-Samsung提起行政爭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都將原處分撤銷，主要理由為裁處權時效屆至，並且在最後一輪圍標的電子郵件中，Toshiba-Samsung並未參與討論，僅在他人郵件中提及Toshiba-Samsung的投標順位，無法證明Toshiba-Samsung實質參與。

（四）歐盟：2015年10月

本案在歐盟受罰的廠商較多，多了廣明光電

（Quanta Storage）。在表格中很清楚地可以看到，飛利浦建興將事件全盤托出，所以免除所有罰鍰，Hitachi-LG接著申請寬恕政策，因此免除50%。Toshiba-Samsung的裁罰金額超過其全球營業金額的10%上限，因此裁罰金額有所減少。廣明光電則被裁罰7,146,000歐元，確認有參與聯合行為。

罰鍰金額	Fine before adjustment (€)	Reduction under the Leniency Notice	Fine (€)
Philips	10 461 000	100%	0
Lite-On	31 366 000	100%	0
Philips & Lite-On	22 037 000	100%	0
Hitachi-LG	74 243 000	50%	37 121 000
Toshiba Samsung	73 833 000		41 304 000
Sony	18 062 000		21 024 000
Sony Optiarc	10 085 000		9 782 000
Quanta Storage	7 146 000		7 146 000

（五）HP在美國提出民事賠償訴訟

HP在2013年10月於聯邦南德州地方法院向前述各家廠商提起訴訟，由於同一案件已經於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繫屬中，因此於同年11月本案移送併案審理。

2013年起訴之後，直到2020年1月才做成一審判決。在審判過程中，2016年7月起被告陸續開始與HP達成和解，於discovery（證據開示）結束之後，2017年6月底雙方開始清點所蒐集到的證據，針對已有定論的爭點請法院作成summary judgment（即決判決）。並且向法院提出Daubert motion（聲請排除專家證人）。這種聲請主要針對科學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在本案涉及經濟學與統計學，主要是損害賠償如何估算。但是到了2017年11月1日，HP與廣明光電以外的全數被告均達成和解。由於廣明光電在北加州地院就本案並無訴訟繫屬，因此2018年3月，本件訴訟移回聯邦南德州地院（位於Houston，HP全球總公司所在地），被告僅餘廣明光電。

三、廣明光電是否參與HP光碟機採購案圍標

(一) 單純代工廠如何圍標

就廣明光電的說法，表示其僅為單純代工廠，僅負責製造，不管銷售，下游廠商究竟要以什麼價格銷售、銷售給哪一家筆電廠商均非所問。

2015年10月，歐盟認定廣明光電參與圍標Dell、HP光碟機採購案，罰鍰714.6萬歐元。對此，廣明光電抗辯其只是在email群組裡被副本告知的代工廠，並未參與討論。然而，參與聯合行為協議討論的同業，不論有無發言，除非公開反對而退出，否則都應該構成聯合行為。聯合行為通常嚴格保密，也不可能讓沒有參與的同業參加討論。

(二) 陪審團審判中的證據

1. 物證

廣明光電員工寄給飛利浦建興一封email，討論維持高水準價格的策略，標題就是price fixing（共同決定價格）；另一封email，則是涉案廠商相約在Houston一家Starbucks碰面，理由是距離HP的辦公室夠遠，以免被發現。此外通聯紀錄亦顯示，在6個月的時間裡，廣明光電撥了100通左右的電話給其他涉案光碟機廠商，加強了其他證據的證明力。

2. 書面證詞

Jerry Hsieh（飛利浦建興）從臺灣撥電話給廣明光電的Haw Chen，達成協議，飛利浦建興會以特定價格投標，讓廣明光電在該回合HP招標贏得第三順位。

3. 錄影證詞（video testimony）

提供這些證詞供本案審判使用，可能為HP與其他被告和解的條件。這些證詞指出其他已和解的被告員工與廣明光電何人碰面，

或有相關電子郵件往來，得知何種訊息，顯示聯合行為運作過程。最重要的是Sony Optiarc的Steve Van Vorst，提及投標價格是由廣明光電設定，廣明光電提供價格資料，由Sony Optiarc以自己名義送出參加HP招標。也就是說實際投標人為廣明光電，拆穿了廣明光電不可能參與圍標的說詞。

四、本案廣明光電獲判賠償金額為何如此之高？

一審跟二審都判決廣明光電須給付4.3865億美元的賠償金額，賠償金額相當之高，這樣的金額究竟是如何計算出來？

首先，聯合行為是一個共同侵權行為，因此HP所受到的損害是本案所有被告共同造成的，所有廠商應該共同負責。共同負責的方式為連帶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具有對於何人請求全額賠償或部分賠償的選擇權，主要的立法原意是保障請求權人的損害完全受到填補，將因加害人資力不足無法賠償的風險轉嫁於共同加害人。聯合行為損害之總金額計算即為各家廠商因圍標將得標價格提高之總金額加總，並且個別參與廠商本身未必要在圍標中實際得標銷售予招標廠商。同業即使僅單純陪標，使得圍標得以成功，並未實際得標，也要共同負擔連帶損害賠償。

此外，在美國競爭法規定損害賠償金額為實際損害金額的三倍，只要原告請求，法官並不具備裁量權。一般典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僅處罰故意行為，且法官具有裁量權，因此並非典型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本案廣明光電所負擔的金額即為上述連帶損害賠償之實際金額，計算後乘上三倍，並扣除同案其他被告先前與HP和解金額，亦即廣明光電負擔的大部分賠償金額乃是其他同案廠商因圍標提高的銷售金額，以及乘上三倍的擴充部分。

五、跨國聯合行為之法律制裁：以美國法為例

（一）聯合行為刑事責任

美國法的懲處較重，法律責任類型也較多。在刑事責任部分，法定刑相當高，法人最高可處以1億美元罰金，對於個人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和1百萬美元罰金。實際上個人最高大約判處4年有期徒刑，而國際間在美國的領導之下，認為公司高階負責人本身相當富有，單純科以罰金無法有效嚇阻，且可能有公司代為繳納，因此相當強調對高階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罰金通常依據18 U.S.C. § 3571(d)，最高可處以該行為所獲毛收益或所造成毛損害兩倍金額的罰金。

（二）聯合行為民事責任

受害的個人或團體提起民事訴訟勝訴時，可以獲判實際損害額三倍的損害賠償，已如前述。此外，由聯邦政府提起，確認被告違反競爭法的民刑事確定判決，或是在證人、當事人陳述之後達成的訴訟上和解，在具有爭點效的範圍內，可以作為私人訴訟中被告違法的表面證據，將舉證負擔直接移轉至被告身上。敗訴的被告更要負擔受害人支出的合理律師費、訴訟費。

（三）TFT-LCD案民事損害賠償

起訴的聯合行為受害者有兩個群體，第一個群體是直接購買面板的客戶，如電腦製造商Dell、手機製造商Nokia, Motorola，第二個群體是購買裝有LCD面板產品的客戶。在第二個群體中，紐約等24州與DC政府以及一般消費者共同起訴求償，經法院核定為集體訴訟（class action）之後，原告範圍擴及所有未聲請退出的同類型受害者，大幅擴增所涉及的損害賠償金額，增加原告與聯合行為參與廠商和解談判的籌碼。

至2012年7月為止，上述集體訴訟個案累計

和解金額超過10億美金，創下美國共同決定價格案件之最高和解金額紀錄。這件集體訴訟案件中，作為原告的消費者至少有2,000萬人，每位至少可以收到25美元的賠償金。

六、萬一涉入聯合行為，企業應該如何應對與補救

（一）寬恕政策（Leniency Policy）

寬恕政策一方面使用重罰，另一方面對於第一個招供的涉案廠商，如果在執法機關掌握足以定罪事證之前提供關鍵證據，就完全免除其刑事或行政上懲罰，製造與其他參與廠商懲罰幅度之間的落差，產生主動全盤托出的誘因，瓦解聯合行為聯盟。

寬恕政策主要適用對象分為企業與個人，如果是企業申請寬恕政策，則旗下員工也全數可以豁免處罰。但若是由員工申請寬恕政策，扮演吹哨者角色，則企業無法免責。因此對於企業而言，發現聯合行為時，應先安撫內部涉案員工，同時承諾申請寬恕政策，才能達到雙贏局面。

若是第二位申請寬恕政策者，則僅可豁免50%的裁罰，第三位可能為30%-20%，第四位則為20%-10%，第五位以後可能就沒有豁免。在過程中，若聯合行為仍繼續進行，則應該要配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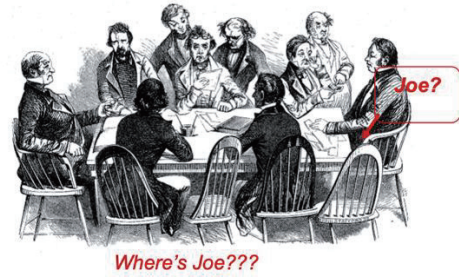
就民事訴訟而言，縱使是最早申請寬恕政策的加害人，其損害賠償金額仍不能豁免，但如果在民事訴訟過程中與原告充分配合，可以免除三倍損害賠償，僅需賠償實際損害。

（二）寬恕政策結果

寬恕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聯合行為結盟的夥伴相互產生猜忌，分裂聯合行為同盟，使之無法有效運作，甚至增加主動招供等被偵測到的機會。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即使執法機關保密，

不透露哪家涉案廠商首先成功申請寬恕政策可以免罰，面對這麼重大的法律與財務風險，上市公司可能還是需要發出重大訊息，澄清新聞所述高額罰鍰毋庸繳交，以避免內部人因內線交易而觸法。除此之外，在財報當中也有需要揭露出來。或許因為這個原因，歐盟執委會對於個案中首先成功申請寬恕政策的廠商，如同下表TFT-LCD案件的裁罰新聞稿所示，都會予以揭露。

		Fine (€)*	Includes reduction (%) under the 2002 Leniency Notice
1.	Samsung	0	100%
2.	LG Display	215 000 000	50% and "partial immunity" for 2006
3.	AU Optronics	116 800 000	20%
4.	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	300 000 000	0%
5.	Chunghwa Picture Tubes	9 025 000	5%
6.	HannStar Display Corporation	8 100 000	0%



圖片來源：Dorsey D. Ellis, Jr., Criminal Antitrust Enforcement in a Global Economy (May 8, 2009, Taipei, Taiwan)

(本文係講座109年11月24日於公平會發表之演講內容，經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黃佑婷同學記錄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